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9960號

原告 益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榮春

訴訟代理人 楊榮俊

被告 許柏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 109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玖佰元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